

关于人类受试者实验伦理审查部分事宜的通知

各位老师和同学：

你们好。针对部分研究生在科研工作开始前未进行人类受试者实验伦理审查申请的情况，经过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处理原则公布如下：

（1）对于 2017 年 9 月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由学生本人书写详细的情况说明，经由研究生导师签字后，用学校邮箱（ecnu.edu.cn 后缀）提交情况说明至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将酌情处理。

注：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研究内容的大致介绍（若属于导师课题研究的一部分，请将导师的姓名及课题名称一并标明）、被试群体、研究过程和方法、是否有知情同意过程、之前未提交伦理审查的原因等。邮件命名为“XX 学院 XX-关于未提交伦理审查的说明书”。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邮箱为：apply.irb@admin.ecnu.edu.cn。

（2）对于 2017 年 9 月之后入学的研究生，将依据“先审查后实验”的原则严格执行。

特此告知。望相互转告，谢谢！

华东师范大学人类受试者保护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